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南天创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南天创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杜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资格审查，杜民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杜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振林、唐海龙

2022年7月21日